

凤台县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李冲回族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李冲回族乡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凤台县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电话 0554-2310611，邮编：23212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李冲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相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凤台县 2022 年政务

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等文件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乡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落实，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乡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由乡主要领导牵头，明确分管负责人调度，具办人员落实，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2年，我乡政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81 条，其中政策发布解读 7 条，运用了文字、图片图表、问答等多种解读方式；回应关切 5 条，其中包括对疫情防控政策、民生保障政策等热点问题的回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10 条，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乡阶段性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乡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2022 年我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

属性界定、保密审查流程要求，做到依法保密、依法公开。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确保内容准确。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加强对村（居）公示栏、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管理，重点公开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更新本乡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针对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二是构建政务综合平台体系。以政务公开网站为主体，逐步构建涵盖电话、皖事通 APP 等受理渠道的统一热线平台体系。

（五）监督保障

一是对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市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2022 年我乡未出现此类情况。

2022 年我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 4 次，传达上级文件及会议信息 10 批次。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工作人员培训不够，人员流动较为频发，工作交接。
- 2、公开的栏目内容单一，以文字为主，配以少量图片，解读更加有趣亲民的解读方式，应该考虑增加短视频等方法。
- 3、自查自纠能力不足，第三方检测发现问题较多。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规章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变被动为主动，对于各部门日常需要公开的信息，要和部门具办人员沟通好，确保及时获得信息。

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考核，保障信息更新及时，内容规范。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